**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**

**主機共置（Co-Location）服務管理辦法**

**第一章 總則**

第 一 條　為有效管理主機共置（Co-Location）服務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
二、使用者︰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使用主機共置服務之證券商（總公司）、與本中心簽訂「供給使用交易資訊契約｣直接連線取得交易資訊使用者及其他經本中心同意申請之事業。

三、主機共置（Co-Location）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︰使用者得直接連線至本中心證券交易主機，由本中心或本中心委託之人提供機房空間，包含機櫃、電力設施、消防設備、空調環境、線路及安全門禁控管等，供使用者存放其主機及網路設備之服務。

**第二章 使用申請、費用及異動**

第 三 條　本服務之申請者應與本中心簽訂主機共置(Co-Location)服務契約， 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證交所）「主機共置 用戶服務系統」申請主機共置及其加值服務，且提供下列資料，經 本中心核予進駐通知後，始得進駐設備：

 一、設備清單。

 二、系統與網路連線架構示意圖。

 三、防火牆管理規範。

申請使用者於本中心指定進駐日後六十日內未進駐設備者，除有正當理由申請保留者外，本中心得解除契約並註銷其申請。

申請保留之期限，最多不得超過六十日，超過者由本中心註銷申請。

第 四 條　本服務之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中心得拒絶其申請：

一、 二年內曾因違反本辦法或本服務契約遭本中心終止使用，或雖逾二年但仍積欠費用尚未清償者。

二、 曾使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本中心業務章則之行為，或有竊取、更改、破壞資訊或設備等行為，致損及本中心或第三人權益者。

第 五 條　使用者於簽訂本服務契約後，應即申請競價設備或行傳連線，測試通過後始得與本中心主機連線。

第 六 條　本服務之收費，依本中心主機共置（Co-Location）服務收費標準，如有變動由本中心另行通知。

使用者逾期未繳付本服務之費用，經限期催繳仍未繳清者，本中心得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。

第 七 條　使用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向本中心申請異動：

一、變更代表人、聯絡人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。

二、變更機櫃位置或增減機櫃、連線線路之數量。

三、變更維護人員及管理人員。

四、停業、終止營業、營業讓與、合併、解散。

五、其他經本中心規定應申報之事項。

第 八 條　使用者如欲異動本服務項目，應於異動前向本中心申請，於本中心同意並完竣施工作業以前，仍依原服務項目支付各項費用。

第 九 條　使用者申請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本中心。

使用者申請暫停服務，或經本中心依業務章則、契約條款暫停服務者，暫停期間之各項費用仍應繳付。

**第三章 使用限制**

第 十 條　本服務之使用，僅限於證券期貨市場之交易連線與接收市場行情傳輸，使用者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用於證券期貨以外之業務。

第 十一 條 證券商同時經營自營及經紀業務者，經紀業務不得晚於自營業務使用主機共置服務，但因自營業務履行報價責任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 十二 條 使用者終止基本服務時，除加值服務之保留機櫃項目外，加值服務亦同時終止。

第 十三 條 使用者使用每一機櫃之電力不得超過本中心規定上限，超過者應另申請增加機櫃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中心得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。

第 十四 條 本服務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一、通信內容有洩漏國家機密、危害國家安全、妨害社會治安、違背公眾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事。

二、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。

三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
四、危害通信或竊取、更改、破壞他人資訊。

五、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之程式。

六、影響本中心系統運作。

七、除符合第十五條共同使用同一機櫃情形者外，將機櫃空間分租、轉租、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。

八、其他違反法令或本中心業務章則之行為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中心得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。

第 十五 條 非資訊公司之使用者，得申請與其關係企業共同使用同一機櫃，但每一機櫃共同使用者之上限，由本中心核定。

第 十六 條 不同使用者之機櫃不得申請連線。但互為關係企業且機櫃相鄰者，除資訊公司外，得申請連線。

第 十七 條 本中心為維護市場交易安全或依主管機關指示，得暫停或中止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，使用者應即配合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 第四章 **使用規則之訂定**

第 十八 條　證券商辦理經紀業務於使用本服務前，應自訂使用規則且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，並依使用規則辦理。　　　　　　前項使用規則不得專為特定人之利益訂定，且應注意其合理性。

 證券商辦理經紀業務使用本服務，不得有違反證券商受託買賣與資訊安全作業相關規定之行為。

第 十九 條　前條使用規則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一、明訂投資人可使用本服務之資格，前述資格得考量證券商營運規模、客戶結構及客戶貢獻度等因素。

二、通知符合使用資格之投資人得申請或使用本服務，並留存相關紀錄。

三、至少每半年定期檢視一次符合使用資格的投資人名單，並留存紀錄。

第 二十 條　證券商辦理經紀業務有違反前二條規定情事者，本中心得暫停服務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逾期未改善者，得終止契約。

 經依前項規定暫停服務者，證券商須俟相關缺失經複查改善完成後，始得向本中心提出恢復服務。

**第五章 使用者及設備進出管理**

第 二十一 條 使用者進出本中心主機共置機房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使用者之管理及維護人員進入主機共置機房，應事前申請並經本中心同意。
2. 設備進出主機共置機房，應於證交所「主機共置用戶服務系統」進行申請，並配合清點。
3. 進出主機共置機房之人員，以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機共置管理及維護人員授權表」中所列者為限，其他人員非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進入機房。
4. 使用者之管理及維護人員進出主機共置機房，以到達其機櫃、設備必經之動線及公共區域為限。
5. 配合定期盤點機櫃內主機與網路設備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中心得禁止其進入或要求立即離開主機共置機房。

第 二十二 條 使用者放置於主機共置機房之軟體、硬體設備應依建立證券商

 資通安全檢查機制、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，具備

 完善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並落實執行。

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中心得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。

第 二十三 條 使用者之管理及維護人員使用本服務項目，應遵守證交所作業

 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
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中心得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。

**第六章 附則**

第 二十四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或本中心有關規章、通函、公告等規定。

第 二十五 條 本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